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代理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

- (1) 朱強先生及蔣楚明女士已辭去本集團全部職務；
- (2) 孔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程靚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4) 羅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強先生(「朱先生」)及蔣楚明女士(「蔣女士」)因公司的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亦不再擔任代理行政總裁、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朱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蔣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蔣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朱先生及蔣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 **委任執行董事、代理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孔勇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孔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孔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管理學系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於合肥藝德地產策劃公司、銅陵潤豐置業有限公司、廣東鼎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達集團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銷售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北京金豪地產公司的項目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安徽徽創地產公司的項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麗豐集團臨泉項目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萬新集團福建地區副總裁及漳州城市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地產開發、建設及房地產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孔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孔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孔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孔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50萬元之酬金，乃參考孔先生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程靚女士（「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程女士，35歲，於二零零七年於海南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於西北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北京銀行西安分行的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北京銀行西安分行西長安街支行副行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北京銀行西安分行結構化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擔任陝西榮民金融控股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

起，彼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程女士於企業融資、外國投資、公共關係維護及集團公司土地拓展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程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程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程女士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程女士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程女士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羅國榮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羅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負責會計準則的比較研究。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分別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之合作處准入科科長及合作處副處級。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銀監會會計部制度處副處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之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一

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基金托管部運營處處長。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產業板塊風險部副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中民投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風控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為中國民生投資投資管理辦副主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分別擔任中民投（上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民航旅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且獲發牌於中國從事基金及證券買賣。羅先生於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實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羅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羅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羅先生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孔先生、程女士及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秦文英女士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程靚女士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